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8月9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680,000 元（含税）。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